

顯明大師法集

妙法蓮華經玄題簡述

代五十四第觀教台天持傳



顯明大師法集

相法師大法念明顯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妙法蓮華經玄題簡述

傳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世弘法沙門顯明述

妙名不可思議。法卽十界十如權實本迹之法。蓮華乃譬喻權實本迹之法。經者稱修多羅，五味言教色聲等法並稱爲經。

天臺釋經例立五重玄義，以之解題，則題下經旨罄無不盡，釋此五章有別有通，別則五重各說，通則七番共解。一、標章起念心。二、引證起信心。三、生起起定心。四、開合。五、料簡。六、會異起慧心。七、觀心起精進心。

一、標章

(一) 釋 名：此經以法喻爲名。

(二) 顯 體：此經以實相爲體。壽量品云：『不如三界見於三界非如非異。』

(三) 明 宗：此經以化他立權，自行顯實，一乘因果爲宗。

(四) 論 用：自化化他權實二智爲用。

(五) 判 教：此經非兼但對帶四味，以無上醍醐爲教相。發奧藏曰妙，示權實曰法，指本果喻蓮，會不二譬華，色聲爲佛事稱經。

妙法蓮華，名也。開方便之權門，示真實之妙理，體也。會衆善之小行歸廣大之一乘，宗也。蕩化城，廢草庵，用也。上、中、下根皆與記莧，教也。

初標五章竟。

二、引證

我見燈明佛，本光瑞如此，以是知今佛欲說法華經，何但二萬億，大通智勝及五佛章中（方便品十方諸佛、釋迦、三世佛），三世佛說，皆名法華。證經名。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，又云諸法實相義，已爲汝等說，又云無量衆所尊，為說實相印。證經體。

佛當語法雨，充足求道者。證經宗。

諸求三乘人（含九法界），若有疑悔者，佛當爲除斷，令盡無有餘。證經用。以上爲文殊釋伏疑文。

『諸佛法久後要當說真實。』方便品文。助證經用。

『以要言之，如來一切所有之法（權實證經名），如來一切自在神力（證經用），如來一切秘要之藏（證經體），如來一切甚深之事，皆於此經宣示顯說。』神力品文。證經。

『若聞此經，乃是善行菩薩之道（深因），求佛道者，咸於我前，聞妙法蓮華經一句，乃至一念隨喜，我皆與授記，乃至須臾聞之，即得究竟三菩提（深果）。』法師品文。證經宗。

三、生起（前後有次第、粗細不相違）：

序品約行次第，初從經卷，若善知識有所聞見，即聞名。聞故推理，顯體。顯體須行，行即因果，宗也。行自排惑，亦利衆生，是用。分別同異，教相也。

方便品約行次第，爲大事因緣（證名）佛之知見（證體）開示悟入（證宗）爲令衆生（證用）此異餘經（證教）。

神力品約教次第，一切法本是佛法（證名）欲說此法先以神力駭動（證用）教銓實相（證體）稟教修行（證宗）分別四義（名體宗用）與餘經相異（教相）。

四、開合（五章共釋一經）：

釋名通論事理、通說教行、通說因果、通論自行化他、通論說默。顯體

專論理、非教非行、非因果、非自非他、非說非默。宗用但論事、但論行、宗自行因果、用教化因果、宗是自行、用是化他、宗默、用說。教相分別事理。

五、料簡

七譬是別，蓮華是總，七譬各對蓮華權實之義。(一)火宅。(二)窮子。(三)藥草。(四)化城。(五)繫珠(五百弟子授記品)。(六)頂珠。(七)醫子。

火宅、三車是施權，賜大車是顯實。窮子，雇作是施權，體業後是顯實。藥草，三草二木是施權，一地一雨是顯實。化城，為疲暫設是施權，引至寶所是顯實。

繫珠，得少為足是稟權，後示以珠是顯實。頂珠(安樂行品)，隨力賞賜是施權，解髻與珠是顯實。醫子(壽量品文，中毒失心，不肯服藥，云父已死始服)，生滅，迹也。非生滅，本也。

六、觀心

心如幻焰，但有名字，言其有不見色質，言其無能起慮想，故心為妙，妙心可軌，稱之為法，能為理觀，即辦因果，是名蓮華，由一心轉教餘心，惡覺不起名之為經。

信(聞經)法(禪思)行人不同，理須具足。大論云：『有慧無多聞，譬如大闇中有目無所見。多聞無智慧，譬如大明中有燈而無照。有聞有智慧，是所說應受。無聞無智慧是名人身牛。』百論有盲跛之譬，牟子有說行之義(漢獻帝時，蒼梧太守牟子，著論斥老莊，救沙門，談是非。能言不能行國之師，能行不能言國之用，能行能言國之寶，不能言不能行國之賊。)

七、會異

佛所說法，龍樹云，依四悉檀。南嶽思大師例大涅槃，梵漢兼稱。悉是此言，偏也。檀是梵語，施也。佛以四法徧施眾生。方便品云：『知眾生諸

行，深心之所念，過去所習業，欲（世界）、性（爲人）、精進力（破惡對治）及諸根利鈍（第一），以種種因緣譬喻亦言辭，隨應方便說。』世界悉檀對釋名，第一義悉檀對顯體，爲人悉檀對明宗，對治悉檀對論用，分別悉檀對教相。總之，隨樂欲、隨便宜、隨對治、隨第一義。淨名訶富樓那不知人根不宜說法。如金師子宜數息，浣衣宜不淨，差機不當也。如來以聖說聖默，當分跨節，令其開示悟入。默然如華嚴云，數世界不可說。阿含陳如云，寂然無聲字，身子云解脫無言說。方等淨名杜口。般若云，身口意句句不可得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法華云，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，言辭相寂滅，不可以言宣，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。

今題名便，先妙後法。解釋義便，先法後妙。釋法立三門（心、佛、衆生），釋妙則本迹各十（迹門十妙——境、智、行、位、三法、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功德。本門十妙——因、果、國土、感應、神通、說法、眷屬、涅槃、壽命、利益。）南嶽思大師舉三種法，謂衆生法、佛法、心法。先釋法、次釋妙，今初。

文云：『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若衆生無佛知見何所論開。』文云：『但以父母所生眼（肉眼），澈見內外彌樓山（天眼），洞見諸色而無染（慧眼），見色無錯謬（法眼），一眼具諸眼用（佛眼）。』指鬘經殃掘云：『所謂彼（九界）眼根，於諸如來常（佛界），具足無減修（三諦圓融），了了分明見（照權實），乃至意根亦如是』。大品云：『六自在王性清淨。』是衆生法妙。

經云：『不可以牛羊眼觀視衆生，不可以凡夫心評量衆生。』經云：『止止不許說，我法妙難思，是法甚深妙，難見難可了，一切衆生類，無能知佛者（實智妙）及佛諸餘法，亦無能測者（權智妙），如是二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』是佛法妙。

安樂行品云：『修攝其心，觀一切法不動不退。』普賢觀經說懺悔法云：『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。』淨名阿閼佛品云：『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，諸佛解脫當於衆生心行中求。』華嚴云：『心佛及衆生是

三無差別，破心微塵出大千經卷。』是心法妙。

衆生法：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，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，或謂三法攝一切法，謂命識煖。此經用十法攝一切法（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）。南嶽讀此又皆云如，故呼十如。天臺大師依義讀文有三轉（一是相如是性如，乃至報如（空）。二如是相如是性，乃至如是報（假）。三相如是性如是乃至報如是（中））。是謂十如權實法，十界皆具此性相等法。方便品長行文略說此法，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，火宅譬喻此法，信解領解此法，長者付子此法，藥草述成此法，化城引入此法。迹門三周度聲聞，一法說周（方便品、譬喻品），有舍利弗等上根悟。二譬喻說周（譬喻品、信解品、藥草喻品、授記品），迦葉等中根悟。三因緣說周（化城喻品、五百授記品），下根悟。

佛法：無別法，祇百界千如是佛境界，窮諸法源底名隨自意法。纖芥不遺，名隨他意法。從二法本，垂十界迹，華嚴云，遊心法界如虛空，則知諸佛之境界。

心法：衆生法廣，佛法高，涅槃二十五卷云，一切衆生具足三定（上定觀佛性，中定初禪，下定十大地心數定）。一念心起，於十界必屬一界，卽具百界，每界各歷十如，則有千如，乃至佛界（正覺）假（衆生）實（五陰）國土（器），行人當自選擇。

次釋妙，相待、絕待（相待論判，出前三教四時之上，絕待論開，開前全皆圓妙）。

迹門十妙：

（一）境妙，卽十如、因緣、四諦、三諦、二諦、一諦。

（二）智妙，藏教有七智——1.世智。2.五停心智。3.四念處智。4.四果智。5.支佛智。6.六度智。7.三藏佛智。通教有五智——1.體法聲聞智，2.體法支佛智，3.體法菩薩眞智，4.體法菩薩出假智，5.通教佛智。別教有四智——1.別教十信智，2.三十心智，3.十地智，

4. 別教佛智。圓教有四智——1. 五品弟子智，2. 六根清淨智，3. 初住至等覺智，4. 妙覺智。

(三) 行妙，藏教有心不放逸行、止觀行、戒定慧行，乃至四念處五門禪行（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寂滅），六波羅密行，七覺支行，八正道行。通教三乘共法行。別教如善財各聞一法爲行。圓教如文殊問經明菩薩一行三昧，當於靜室結跏趺坐，繫緣法界（止），一念法界（觀），一切無明顛倒永寂如空。

(四) 位妙，藥草喻品明六位，轉輪梵王是小草位，二乘是中草位，藏菩薩是上草位，通教菩薩是小樹位，別教菩薩是大樹位，一雨所潤是圓教一實位。瓔珞明五十二位，有習、性、道、聖、等、妙六種性。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，等覺攝於十地。涅槃明五行（天、梵、病、兒、聖）。華嚴明四十一地、三十心、十地、佛地，圓斷四十一地、不出十信之名。金光明經。但出十地佛果。勝天王般若明十四忍，三賢十聖爲十三，加正覺忍。大品但現十地。爲成初心觀教，明位數用瓔珞，斷伏高下依仁王，若對法門依涅槃。

(五) 三法妙，卽三軌——眞性軌（正因，性淨涅槃）、觀照軌（了因，圓淨涅槃）、資成軌（緣因，方便淨涅槃）。卽法師品，法空座、忍辱衣、慈悲室。眞性卽法寶，觀照卽佛寶，資成卽僧寶，一體三寶，義卽三身，共成大乘。

(六) 感應妙，上來境智行位四妙，是圓因。三法妙是圓果。智果寂照機應冥顯，有感必彰。釋論云，今我疾苦，皆由過去；今生修福，報在將來，則見喜殺壽長，好施貧乏，不生邪見。

(七) 神通妙，卽三輪不思議化，身輪示藥樹王身、如意珠王身，口輪示毒鼓、天鼓。藥樹王身者，示可畏破惡之形，大經二十九菩薩品云：譬如藥樹王，於諸藥中最爲殊勝，能滅諸病。如意珠王身者，示爲可愛生善之形，大品云：如摩尼珠，其珠著身暗中得明，熱時得涼，寒時

得溫，若在水中，隨物現色。大經云：乘戒緩急不同。

(八) 說法妙，諸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，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毒鼓者，前藥珠二身先以定動，今毒、天二鼓，後以慧拔。大經九卷菩薩品云：譬如有人以諸毒藥，用塗大鼓，於大眾中擊應出聲，聞者皆死，譬說法破惡。天鼓者，如忉利天所有妙鼓，隨天心念，出種種聲，譬說法生善也。

(九) 眷屬妙，被緣受道，成法門眷屬，如傳戒受者發戒體，授安心法發定，授諸法門，由法成親，親則信，信則順，是名眷屬。有理性眷屬、業生眷屬、願生眷屬、神通眷屬。淨名云，方便爲父，智度爲母，法喜爲妻，慈悲爲女，善心誠實男，畢竟空寂舍，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。

(十) 利益妙，自益名功德，益他名利益。

遠益即大通佛所十六王子，雙擊毒、天二鼓。近益修二十五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十六心見道，三十四心斷結成佛。圓教則爲五品弟子益（隨喜、讀誦、說法、兼六度、正六度）。

本門十妙：

(一) 本因妙，即初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，所修因也，大通塵點皆屬迹因，非本因也。

(二) 本果妙，本初行圓妙之因，契得究竟常樂我淨之果。不取寂滅道場舍那成佛，爲本果。

(三) 本國土妙，本既成果，必有依果，文云我常在此娑婆世界說法教化，非指今日迹中之娑婆也。

(四) 本感應妙，慈悲誓願機感相應，能寂而照。

(五) 本神通妙，昔時所得無記化化禪，與本因慈悲合，施化所作神通。

(六) 本說法妙，往昔初坐道場，始成正覺，初轉法輪，四辯所說之法。

(七) 本眷屬妙，本時說法所被之人，如從地涌出品，下方住者彌勒不識。

(八) 本涅槃妙，本時所證斷德涅槃。

(九) 本壽命妙，既唱入滅，則有長短遠近壽命。

(十) 本利益妙，本業、願、通、應等眷屬，三草二木各番饒益者。

蓮華譬妙法。

權實三譬：

(一) 爲蓮故華，譬爲實施權。文云：『知第一寂滅，以方便力故，雖示種種道，其實爲佛乘。』

(二) 華敷譬開權，蓮現譬顯實。文云：『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』

(三) 華落譬廢權，蓮成譬立實。文云：『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』

本迹三譬：

(一) 蓮譬本，華譬迹。文云：『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（指壽量塵點劫），但教化衆生，作如是說。』

(二) 華敷譬開迹，蓮現譬顯本。文云：『一切世間皆謂今始得道，我成佛來，無量無邊那由他劫。』

(三) 華落譬廢迹，蓮成譬立本，文云：『諸佛如來法皆如是，爲度衆生皆實不虛。』

餘華譬粗法。

狂華無菓，如牡丹芙蓉等，喻外道空修無獲。一華多菓，如胡麻等，喻凡夫供養父母報在梵天。多華一菓，如桃李等，喻聲聞種種苦行止得涅槃。一華一菓，如柿子等，喻緣覺修遠離行亦得涅槃。前菓後華，如瓜茄等，喻初果先證後修。前華後菓如稻麥等，喻菩薩先緣修後眞修。

經：

一、無翻，含五義——1.法本，2.顯示，3.湧泉，4.繩墨，5.結鬘。又訓法、訓常。

二、有翻，1.經者，由也，由聖人心口分教行理，2.契緣契事契義，3.線貫教行理令不零落，4.善語教，5.法本。

歷法明經，金口演說（聲），紙墨傳持（色），修我法二空，證乃自知（法）此方以三塵獲益者多，因眼耳意利故，淨名曰以一食施於一切，於食等者於法亦等（舌）。總之他方根利，六塵皆可為經。

以上釋名竟。

顯體：

卽一實相印也。

序品云：今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。又云諸法實相義，已為汝等說。方便品云：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偈中云：諸佛法久後，要當說真實。又云：我以相嚴身，為說實相印。身子領解云：世尊說實道，波旬無此事。又云：安住實智中，我定當作佛。法師品云：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安樂行品云：觀諸法如實相。壽量品云：如來如實知見。普賢觀云：昔於靈山廣說一實之道。又云：觀一實境界。

明宗：

體非因果是一，宗致因果是二，但宗是顯體之宗，體乃宗家之體。釋論云：若離諸法實相皆名魔事。普賢觀云：大乘因者諸法實相，大乘果者亦諸法實相。始從序品訖安樂行品，破廢方便，開顯真實，明迹因迹果。從涌出品訖勸發品，發迹顯本，廢方便近壽，明長遠實果，明本因本果。

論用：

如來以權實二智為妙能，此經以斷疑生信為勝用。因果是宗，因果各有斷伏為用。方便品云，我從久遠劫來讚示涅槃道，生死苦樂盡，我常如是說。寶塔涌現，證示滅不滅，卽迹而常，分身皆集，八方不可稱數，分身既多當

知成佛久矣！文云：一切世間皆謂我釋迦牟尼，出釋氏宮，去伽耶城不遠，得三菩提，然我實成佛來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劫。

教相：

南嶽思大師心有所證，天臺述而從用。華嚴初逗圓別之機，高山先照，直明次第不次第，修行住上地上之功德，不辨如來說頓之意。

佛智無偏，大機先被，後及闡提，涅槃經中迦葉難佛，不度善星（羅雲庶兄，佛陀二弟二子各行善惡，阿難行善，調達行惡，羅雲行善，善星行惡）記爲闡提，佛以三子（孝敬利根，不孝敬利根、不孝敬鈍根）三田（上中下）三馬（調壯大力、不調大力、不調羸老）三器（完、漏、破）三病人（易治、難治、不可治）等譬，意卽先說華嚴益菩薩，次在鹿苑爲聲聞，方等已後大小普被，乃至涅槃名爲平等，故大經云功用無二。

四阿含——增一阿含明人天因果。中阿含明眞寂深義。雜阿含明諸禪定。長阿含破外道，通說無常，知苦斷集慕滅修道，不明如來曲巧施小之意。

諸方等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慈悲行願，事理殊絕，不明並對訶讚之意。般若論通，則三人同入，論別則菩薩獨進，廣歷陰入盡淨虛融，亦不明共別之意。

涅槃在後，以勝三修（常樂我），略斥劣三修（苦、無常、無我），粗點五味（經云：客醫和合衆藥，謂辛苦咸甜醋，以療衆病，無不得痊。），亦不委說如來置教原始，結要之終。今經論如來布教之原始，中間取與漸頓適時，定子父，付家業，拂權迹，顯實本。

迦留陀夷於法華面授記莂，後入聚落被害，作結戒緣起。身子法華請主後入滅，均提持三衣至佛，云五分身不滅。須菩提在法華受記，在般若問退義。五時味前後不定。

附 錄

妙法蓮華經七卷二十八品

卷一：

- 一、 敘品——集衆現瑞伏疑。
- 二、 方便品——法說周——迹門直說法體，明十如是。——三止三請。身子領解。

卷二：

- 三、 譬喻品——喻說周——火宅索車。
- 四、 信解品——喻說周——子背父去、追誘、領受家業。迦葉等中根領解。

卷三：

- 五、 藥草喻品——喻說周——三草二木一雨所潤。
- 六、 授記品——喻說周——目連、須菩提、迦旃延等中根得記。
- 七、 化城喻品——因緣說周——化城得息——明大通智勝佛時，第十六王子（釋迦）輔講。

卷四：

- 八、 五百弟子授記品——因緣周——醉酒繫珠，富樓那、憍陳如等千二百人下根無學得記。
- 九、 授學無學人記品——因緣周——下根阿難、羅雲等二千人有學人得記。
- 十、 法師品——三軌宏經。
- 十一、 見寶塔品——會多寶，集分身。
- 十二、 提婆達多品——龍女獲果，釋迦述因。（達多仙授王法）
- 十三、 勸持品——諸尼領解，聖衆願持。

卷五：

十四、安樂行品——身口意願四安樂——法王以法教化，喻解髻與珠。
一品至十四品爲迹門。

十五、從地湧出品——顯本所化，彌勒不識。

十六、壽量品——顯如來壽量本無生滅，良醫治子失心疾非滅現滅。
成佛於塵點劫前不如三界見於三界，非如非異。

十七、分別功德品——顯聞法獲益，總授法身記，列五品（隨喜讀誦
說法兼行正行六度）格量功德。

卷六：

十八、隨喜功德品——顯暫持法華功德之妙。

十九、法師功德品——受持讀誦爲人說得六根八百至千二功德。

二十、常不輕菩薩品——明威音王佛像法中，不輕菩薩精持廣利。

二一、如來神力品——明菩薩受命宏經。

二二、囑累品——明如來摩頂菩薩領受。

二三、藥王本事品——佛爲宿王華菩薩說藥王因中，爲一切衆生喜見
菩薩時然身，諸佛讚爲『是真精進是真眞法
供養如來』，並勸往生安樂世界阿彌陀佛住
處生蓮花中。

卷七：

二四、妙音菩薩品——釋迦放光東召，妙音奉（多寶）命西來。

二五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——救七難、除三毒、應二求，顯冥加之功，
普門示現，顯感應之力。

二六、陀羅尼品——藥王勇施說咒護法，天王（持國多聞）羅刹女述咒助成。

二七、妙莊嚴王本事品——以正力內助——淨藏淨眼，以神變勸王皈信雲雷音宿王華智佛。（述華德、莊嚴及二藥菩薩本事）

二八、普賢菩薩勸發品——誦法華見普賢，得三陀羅尼（旋陀羅尼（空），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（假），法音方便陀羅尼（中）。）

十五品至二八品爲本門。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國曆五月二十五日講於臺北志蓮精舍

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

版本：2022.08.06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